

113 學年度體育班對外比賽參賽標準

113 年 6 月 25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實施

壹、目的：提升學生課業及行為表現。

貳、參賽標準分為二項如下：

一、課業標準：二科(含)以上及格始能參加比賽。

二、行為標準

1. 經記大過禁賽一學年

2. 經記小過禁賽二次

3. 經記警告禁賽一次

4. 其他因素經教練、導師及行政單位認定不宜參加比賽。

參、以上二項均符合標準始能參加比賽。

肆、本標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。